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21〕001号

关于给予蒋真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被处分人：蒋真

执业备案号：1162413901.4

所在机构：北京卓岚智财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6月，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收到实名投诉，反映专利代理师蒋真涉嫌违规开展业务。协会依照工作规程立案并开展了相关调查。

经调查，当事人蒋真，2016年8月10日至2019年11月12日为南京苏创专利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苏创所”)的执业专利代理师；2017年5月3日至2020年7月3日担任南京金珠果宝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珠果宝公司”)的法定代表人。2018年11月，蒋真未经苏创所的委派，

以金珠果宝公司名义自行接受南京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并在代理该公司的5件实用新型专利申请时，出现了导致其中4件被驳回、1件视为撤回的情况。

综上，协会认为，蒋真作为执业专利代理师，未经苏创所的指派，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其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严重损害了当事人和所在专利代理机构的合法权益，也破坏了专利代理行业的社会形象。根据《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给予蒋真通报批评处分，并记入会员诚信档案。同时，协会将提请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作进一步处理。

希望蒋真能够接受教训，引以为戒，今后能恪守行业规范，提高法律意识、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依法依规诚信执业。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秘书处 2021年4月8日印发
